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涛先生、杨子嫣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749,813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已由102,080,546股增加至102,830,359股。为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749,813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2,080,546股增加至102,830,35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80,5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30,35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080,54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830,35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2	麒麟信安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杨子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1,200	89.03	851.28	828.99	61.5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房屋租赁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3	3.93	52.60	52.60	3.90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3.49	46.15	46.15	3.42	–
合计			1,300	96.45	950.03	927.74	68.83	–

注1: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2:上述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下同;

注3: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1,200	851.28	根据租赁实际需求而调整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3	52.60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46.15	–
合计			1,300	950.0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息”)

名称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麒云路20号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号厂房1001房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工程”)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麒麟信息总资产为10,333.48万元,净资产为4,257.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41.62万元,净利润为-21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杨涛: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麒麟工程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麒麟信息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3)杨庆: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麒麟工程、麒麟信息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控制的企业
杨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结合区域同类物业租赁市场行情及运营成本变动情况,租金单价按年度适度调整,以保障交易的持续性与合理性,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本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瑞梅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刘世杰、赵瑞梅、王子威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2、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和网银电子流水等,获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清越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治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清单和对外披露的公告,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网银电子流水、银行日记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经营状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76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3.64%,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纸模组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49亿元。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获取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持续督导机构对清越科技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包括募集资金管理、股票买卖、大额资产交易、兼并收购及对外投资等重点事项在内的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管理。

此外,持续督导机构还关注到公司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为担保承诺事项的履行,高裕弟先生同意将其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6日,质押办理手续尚未完成。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关注质押登记的办理进度,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同时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公告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为65.30%和50.80%。

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若上述募投项目需要延期或结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募投项目在2025年结项,督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合规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子公司义乌清越进项增值税转出事项

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2024年12月,义乌清越经税务部门沟通指导后,将原2023年5月通过增值税留抵抵欠税款方式缴纳的税款调整对公账户转账支付,并恢复了对应的留抵进项税额,金额为4,441.99万元。

公司已在《董事会关于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说明了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上述税务事项已在2023年度解决,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不再具有强调事项的性质,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说明了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上述税务事项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不再具有强调事项的性质,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

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如公司后续涉及相关整改或信息披露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并及时报告。

(四)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枣庄睿诺涉及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事项

持续督导机构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枣庄睿诺涉及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事项。该事项正处于进展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五)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及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形以及2025年全年业绩情况。持续督导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快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持续督导机构提请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成员的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关于清越科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已就相关情况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汇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持续督导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前三季度业绩存在亏损。

此外,持续督导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下同。)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8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
-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基于公告内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本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8%,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8%,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背景

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的情况,为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为担保本承诺事项的履行,高裕弟先生同意将其通过昆山和高所持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研究院”“质权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山和高	是	9,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义乌研究院	5.28	2.00	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山和高	170,586,720	37.91	0	9,000,000	5.28	2.00	9,000,000	0	161,586,720	0
合计	170,586,720	37.91	0	9,000,000	5.28	2.00	9,000,000	0	161,586,720	0

三、其它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关于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项下所作承诺金额系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自愿替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代表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赔偿限额,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投资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生效民事判决确定金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